

#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青卫健预防〔2022〕5号

---

## 关于同意上海晨爱门诊部设立特需接种门诊的通知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健康委卫生监督所、上海晨爱门诊部：

上海晨爱门诊部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递交开设特需接种门诊的申请，为进一步做好接种门诊管理，规范预防接种行为和保障接种安全，根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上海市预防接种门诊管理要求（2016 年版）》等相关规定，按照“分类管理、属地化管理”的原则，2022 年 1 月 20 日区卫生健康委审批办、疾病预防科组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健康委卫生监督所对上海晨爱门诊部设立特需接种门诊进行现场技术认证，验收通过现场查看、资料查阅、座谈等形式开展，督导内容包括机

构属性、门诊布局、人员配备、疫苗及冷链管理、预防接种安全性监测、信息化建设情况等。通过现场技术认证,上海晨爱门诊部特需接种门诊布局已符合要求,并建有预防接种管理制度,具备承担预防接种工作所需的相应设施、设备和人力资源,现同意上海晨爱门诊部设立特需接种门诊。

上海晨爱门诊部要严格遵守国家和我市、区预防接种规定,提供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不能超出区级疫苗目录范围,并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统一订购,不得擅自订购、销售或使用非正规渠道供应的疫苗,同时要严格按照《上海市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的要求开展预防接种工作。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健康委卫生监督所加强对各预防接种门诊的业务指导、质控和管理。

特此通知。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6月15日